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.10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 36(4) 條規定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，取消該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的核准。根據《規例》第 36(5)條，第 36(4)條所指的申請必須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，及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資料，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該條而指明的文件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6H 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：

- (a) 核准為施行《規例》第 36(5)條而適用的表格；及
- (b) 就申請取消成分基金的核准提供指導。

####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

##### 申請人

4. 根據《規例》第 36(4) 條，為成分基金提出取消核准申請的申請人，必須為該成分基金所屬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。

##### 核准表格

5. 為施行《規例》第 36(5)條而獲核准的表格，乃附件所載的第 CF(CAN)號表格。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：[www.mpfa.org.hk](http://www.mpfa.org.hk)。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，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。

## 用詞定義

6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## 簽署規定

7. 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：
- (a)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，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；及
  - (b)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，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（包括獨立受託人）簽署。

## 遞交申請

8. 填妥的申請表須以文本形式交回：
-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 
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 注意

9.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，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，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